

百大名家著述漢書評注

掃葉山房印行

漢書評註卷二十一上

律歷志第一上

師古曰志記也續記其事也

徐中行曰律歷志博大典

核足稱千古奇文

盧舜治曰夫

一百千萬

所同用也律

度量衡曆所

別用也故體

有長短檢以

度物有多少

受以量量有

輕重平以權

衡聲有清濁

先運行紀以

隱之情精微

之變可得而

綜核之此班

氏律曆志有

見于一本之

學者

隆接由數起

虞書曰。乃同律度量衡。師古曰虞書舜所以齊遠近立民信也。自伏羲畫八卦由數起。師古曰言萬物之數因八卦而起也。至黃帝堯舜而大備。三代稽古法度章焉。周衰官失侯張蒼首律歷事。師古曰首謂始定也。孝武帝時樂官孝正質正其事更至元始中王莽秉政欲耀名譽徵天下通知鐘律者百餘人使羲和劉歆等典領條奏言之最詳。故刪其偽辭取正義著于篇。師古曰班氏自云作志取劉歆之義也自此以下訖於用竹為引者事之宜也則其辭焉。一曰備數。二曰和聲。三曰審度。四曰嘉量。五曰權衡。參五以變錯綜其數稽之於古今効之於氣物。和之於心耳。考之於經傳咸得其實靡不協同。

數者。一百千萬也。所以算數事物順性命之理也。書曰先其筭命。師古曰逸書也言王者統業先立筭本起於黃鐘之數始於一而三之三三積之。孟康曰黃鐘子之數以命百事也。律也子數一奉極元氣含三為一是以歷十二辰之數十有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而五數備矣。孟康曰初以子一乘丑三餘則轉因其成數以三乘之其筭法用竹徑一分長數。歷十二辰得是積數也五行陰陽變化之數備於此矣。

三字一志根

本又按總題一曰備數五句于前為綱以後又每段分疏之為目楊慎曰俗士不知算命之義顛倒其字作先算其命成何語言

面之數實九其表六九五十四徑象乾律黃鐘之一而長象坤呂林鐘之長。張晏曰林鐘長六寸韋昭曰黃鐘管其數以易大衍之數五十。其用四十九成陽六九寸十分之一得其一分也。交得用流六虛之象也。益康曰以四十九成陽六爻為乾乾之策數二爻是為周流六虛之象也。夫推歷生律。張晏曰推歷十二辰以生律呂也。制器規圜矩方。權重衡平。準繩嘉量。知多少故曰嘉。探蹟索隱。鉤深致遠。莫不用焉。師古曰蹟亦度長短者。不失豪釐。孟康曰豪也十豪為釐。失黍糓。孟康曰糓音墨蠡應劭曰十黍為糓十糓為一銖。師古曰糓孟音來戈反。此字讀亦音纍纍之纍。紀於一。協於十。長於百。大於千。衍於萬。其法在算術。宣于天下。小學是則。職在太史。羲和掌之。

聲者宮商角徵羽也。所以作樂者。諧八音。蕩滌人之邪意。全其正性。移風易俗也。八音土曰埙。應劭曰世本暴辛公作埙。師古曰燒土為之其形銳上。匏曰笙。於黃鐘之長者也。量起于黃鐘之龠者也。權起于黃鐘之龠者也。應劭曰世本隨作笙。師古曰匏瓠也。列管瓠中施簧管端。皮曰鼓。言郭張皮而為之。竹曰管。孟康曰禮樂器記管漆竹長一尺六孔。尚書大傳西王母來獻白玉琯。漢章帝時零陵文絲曰絃。石曰磬。金曰鐘木曰柷。狀如漆桶中有椎連底撞之令左右擊音唱六反。五聲和八音諧。而樂成商之為言章也。物成熟可章度也。師古曰度音大各反角觸也。物觸地而出戴芒為春秋三統而尚象合而演而為歷推尚之重者也。

皇極三德十五事以五乘十而為大衍之數道數之宗也而道據其一所以別道于數也數固于數者之宗也而列而為五所以偶數于器也苟非道以主之則天以天下之數何能用言數而不生生而不窮知道真星官曆翁之學耳丘濬曰自太史公言律必兼歷而後世宗之朱子云今治歷家于十一月冬至黃鐘管距地九寸以葭灰實其中至之日氣至灰去

羽。宇也。物聚咸。宇覆之也。夫聲者中於宮。觸於角。祉於徵。章於商。宇於羽。故四聲為宮紀也。協之五行。則角為木。五常為仁。五事為貌。商為金。為義。為言。徵為火。為禮。為視。羽為水。為智。為聽。宮為土。為信。為思。以君臣民事物言之。則宮為君。商為臣。角為民。徵為事。羽為物。唱和有象。故言君臣位事之體也。五聲之本生於黃鐘之律。九寸為宮。或損或益。以定商角徵羽。九六相生。陰陽之應也。律十有二。陽六為律。陰六為呂。律以統氣類物。一曰黃鐘。二曰太族。師古曰族音千豆反三曰姑洗。四曰蕤賓。五曰夷則。六曰蕤賓。師古曰亡讀曰無射音亦石反呂以旅陽宣氣。一曰林鐘。二曰南呂。三曰應鐘。四曰大呂。五曰夾鐘。六曰中呂。師古曰仲讀曰仲中有三統之義焉。其傳曰。黃帝之所作也。黃帝使泠綸。師古曰泠音零綸音倫自大夏之西。應劭曰大夏西戎之國也應鐘。一說昆侖之陰。取竹之解谷。孟康曰解脫也。谷竹溝也。取竹之脫無溝節者生其竅。厚均者。應劭曰生者治也。竅孔也。孟康曰竹孔與肉薄厚等也。晉灼曰取谷中之竹生而肉孔外內自然均者截以為竅不復加削刮也。斷兩節間而吹之。以為黃鐘之宮。師古曰黃鐘之宮宮律之最長者制十二竇以聽鳳之鳴。竇音大東其雄鳴為六。雌鳴亦六。比黃鐘之宮。而皆可以生之。是為律本。師古曰比合謂上下相生也。故謂之律本。此音頻寐反。天地之氣合以生風。天地之風氣正。十二律定。

晷刻不差。由是推之可見古人作樂必推歷以成律而其測候也。亦必協律以定歷。二者可相有而不可相無也。

隆按自聲音者至此明八音。五聲之器義又按五聲之本生于黃鐘。之律句此一段根本丘濬曰此十

二律者皆以二音為管轉而相生黃鐘為首其長九寸。各因而三分損一分下生者文之以五聲。羽捕之以入音曰金石土革絲木匏竹。

孟康曰律得風氣而成聲。風和乃律調也。臣瓚曰風氣正則十二月之氣各應其律不失其序。黃鐘黃者中之色君之服也。鐘上八十在下。韋昭曰二四在上七九在下。數五為聲。

聲上宮五聲莫大焉。地之中數六。韋昭曰一三在上。五為聲。

上宮聲也。宮為六氣元也。以黃色名元氣律者著宮聲也。宮以九唱六。韋昭曰黃鍾陽九林變動不居周流六虛始於子。在十一月大呂呂。

旅也。言陰大旅助黃鐘宣氣而牙物也。位於丑。在十二月太族族奏也。言陽氣大奏地而達物也。師古曰位於寅。在正月夾鐘。言陰夾助太族。宣四方之氣而出種物也。位於卯。在二月姑洗。洗絜也。言陽氣洗物。率絜之也。孟康曰率必也。

奏進也。必使之絜也。位於辰。在三月中呂。言微陰始起未成著於其中。旅助姑洗。宣氣齊物也。位於巳。在四月蕤賓。蕤繼也。賓導也。言陽始導陰氣使繼養物也。位於午。在五月林鐘。君也。言陰氣受任助蕤賓。君王種物使長大楙盛也。師古曰種物種生之物楙古茂字種音之勇位。位於未。在六月夷則。則法也。言陽氣正法度而使陰氣夷當傷之物也。師古曰夷反亦位。於申。在七月南呂。南任也。言陰氣旅助夷則任成萬物也。位於酉。在八月。

傷射。射厭也。言陽氣究物而使陰氣畢剝落之終而復始。亡厭已也。位於戌。在九月。應鍾。言陰氣應亡射該臧萬物而雜陽閏種也。蓋康曰闔臧塞也。陰雜陽。

晉書曰金石土革絲木匏竹。氣藏塞為萬物作種也。

灼曰外聞曰閼師古曰閼音胡並同位於亥在十月三統者天施地化人事之紀也

待反下言該闕於亥音訓

與地平實以葭灰覆以緹素以候十有二月之中氣

冬至氣至則

黃鐘之管飛

灰衝素大寒

以下各以其

月隨而應焉

而時序正矣

以之審度則

以子穀秬黍

中者九十度

黃鐘之長而

以一分十分

為寸十寸為

尺十尺為丈

十丈為引而

五度審矣以

之嘉量則以

子穀秬黍中

者千有二百

實其龠以井

水準其龠合

龠為合十合

升十升為

空積忽微

孟康曰十二月之氣各以其月之律為宮非五音之

正則聲有高下差降也

空積若鄭氏分一寸為數千不得其正此黃

而大樂和矣。以之候氣則埋之密室上與地平實以葭灰覆以緹素以候十有二月之中氣冬至氣至則黃鐘之管飛灰衝素大寒以下各以其月隨而應焉而時序正矣以之審度則以子穀秬黍中者九十度黃鐘之長而以一分十分為寸十寸為尺十尺為丈十丈為引而五度審矣以之嘉量則以子穀秬黍中者千有二百實其龠以井水準其龠合十合升十升為空積忽微。正則聲有高下差降也空積若鄭氏分一寸為數千不得其正此黃

斗十斗為斛。而五量嘉矣。則以黃鐘一龠千二百黍之重為十二。四十銖兩之得二。兩十六兩為三十六斤。三十斤為四鈞。為石。而五權謹矣。此黃鐘所以為律呂之本。而天下萬事萬物皆由是而生焉。林嗣曰。違之。而出焉。謂遷固同。次下生晉。史謂之。而同。至蕤賓重。上生而固。則律何繆耶。宋祁曰。九三當作九二。又曰。南本有臣瓊曰。按陽氣上下相及。

紀之以三。故置一得三。又二十五分之六。凡二十五置終。天之數得八十一。以天地五位之合。終於十者乘之。為八百一十分。應歷一統。孟康曰。十九歲為一章。一統凡八十一章。周徑。孟康曰。律孔徑三分參天。數也。圓九分終天之數也。地之數始於二。終於三十。其義紀之以兩。故置一得二。凡三十置。終地之數得六十。以地中數六乘之。為三百六十分。當期之日。林鐘之實。六十分也。師古曰。期音基。謂十二月為一期也。林鐘長六寸。圍六分。以圍乘長。得積三百人者。繼天順地。序氣成物。統八卦。調八風。理八政。正八節。諧八音。舞八佾。監八方。被八荒。以終天地之功。故八八六十四。其義極天地之變。以天地五位之合。終於十者乘之。為六百四十分。以應六十四卦。太族之實也。孟康曰。太族長八寸。圍八書。分為積六百四十分也。天功人其代之。天兼地人則天。故以五位之合乘焉。唯天為大。唯堯則之。象也。地以中數乘者。陰道理內。在中餽之象也。三統相通。故黃鐘林鐘太族律長皆全寸。而亡餘分也。天之中數五。地之中數六。而二者為合。六為虛。五為聲。周流於六虛虛者。爻律。夫陰陽升降運行。列為十二。而律呂和矣。太極元氣函三為一。孟康曰。元氣始起於子未分之時。天地人混合為一。故子數獨一也。極中也。元始也。行於十二辰。始動於子。

三統說到一貫之理。明此本至十二律之義。又按三統之意。即同心一統之意。是謂明此意。又按三統之意。即陰陽言德。總發函三義。是謂明此意。十二支之句。上以陰陽言德。下以統一爲目。

參之於丑。得三。又參之於寅。得九。又參之於卯。得二十七。又參之於辰。得八十一。又參之於巳。得二百四十三。又參之於午。得七百二十九。又參之於未。得二千一百八十七。又參之於申。得六千五百六十一。又參之於酉。得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又參之於戌。得五萬九千四十九。又參之於亥。得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八。此陰陽合德。氣鍾於子。化生萬物者也。故孽萌於子。紐牙於丑。引達於寅。冒茆於卯。師古曰茆謂叢生也音莫保。反振美於辰。已盛於巳。萼布於午。蘇林曰萼音愕。昧蒙於未。師古曰夢蔽也。昔愛申堅於申。留孰於酉。畢入於戌。該闕於亥。出甲於甲。奮軋於乙。明炳於丙。大盛於丁。豐楙於戊。理紀於己。歛更於庚。悉新於辛。懷任於壬。陳揆於癸。故陰陽之施化。萬物之終始。既類於律呂。又經歷於日辰。而變化之情可見矣。

玉衡杓建天之綱也。如淳曰杓音姦。斗端星也。孟康曰斗在天中。周制方猶宮聲處中為四聲綱也。師古曰杓音必遙反。

初躔星之紀也。孟康曰躔舍也。二十八舍列在四方日月行焉。起於星紀而又有之紀。指牽牛之初以紀日月。故曰星紀。五星起其初日月。晉灼曰下言斗綱之端連貫營室織女月起其中。是謂天之綱紀也。師古曰躔踐也。音直連反。

合樂用焉。律呂唱和以育生成化。歌奏用焉。指顧取象然後陰陽萬物靡不條鬯。該成。師古曰條達之數也。付除也。言以法數除積得九寸。則黃鐘之長也。音同。故以成之數付該之積。孟康曰成之數者謂黃鐘之法數。該之積為黃鐘變生十二辰積實。盧辟治曰同位娶妻隔八

生子下生者三分去一上初一黃鐘乾之初九也隔八而下生林鐘坤之初六林鐘又隔八而上生大簇之二大簇又生南呂之二南呂又上生姑洗之三姑洗又六下生南呂之上生姑洗之

孟康曰得一寸則所謂得九寸也言一者張法辭其法率如此推當算乃解晉灼曰蔡邕律歷記凡陽生陰曰下陰生陽曰上也

參分損一下生林鐘張晏曰黃鐘長九寸以二乘九得十八以三除之得林鐘六寸

參分林鐘益一上生太族參分太族損一。下生南呂參分南呂益一上生姑洗參分姑洗損一上生應鐘參分應鐘益一。下生夾鐘參分夾鐘益一上生亡射參分亡射損一上生夷則參分夷則損一。下生中呂陰陽相生自黃鐘始而左旋八八為伍孟康曰從子數辰至未得八下生林鐘數未至寅得八上生太族律上下相生皆以此為率伍耦也八八耦其法皆用銅職在太樂太常掌之度者分寸尺丈引也所以度長短也師古曰度音大各反下皆類此本起黃鐘之長以子穀秬黍中者師古曰子穀猶言穀子秬即黑黍中者不大不小也言取黑秬子大小中者率為分寸也秬音秬一黍之廣度之九十分黃鐘之長一為一分十分為寸十寸為尺十尺為丈十丈為引而五度審矣其法用銅高一寸廣二寸長一丈而分寸尺丈存焉用竹為引高一分廣六分長十丈其方法矩高廣之數陰陽之象也孟康曰高一分廣六分者自三微而成著可分別也寸者忖也尺者隻也師古曰丈者張也引者信也一分為陽六為陰也夫度者別於分忖於寸隻於尺張於丈信於引引者信天下也職在內官師古曰信讀曰伸言其長此鄭康成司其法實三其法

官署名也百官表云內官長丞起故屬廷尉也少府中屬主爵後屬宗正廷尉掌之

馬連之圖術。有補于律呂之說者。接本起于黃鐘之長句。此一段根本丘濬曰。以上言度五度之義分者可分也。尺者寸也。寸者張也。引文者信也。丘濬按本起于黃鐘之龠句。此一段根本。

量者龠合升斗斛也。

師古曰龠音所以量多少也。本起於黃鐘之龠。用度數審

其容。謂其中所容受之多少也。其容以子穀秬黍中者。千有二百實其龠。以井水

準其概。

孟康曰樂欲其直故以水平之井水清清則平也。

師古一本合

作十

為升。十升為斗。十斗為斛。而五量嘉矣。

師古曰嘉善也。其法用銅方尺而圍其外。旁有

庵焉。鄭氏曰庵音餘桑之餘庵過也。筭方一尺所受一斛過九釐五毫然後成

斛今尚方有王莽時銅斛制盡與此同。

師古曰庵不滿之處也。音吐膨反

其上為斛。其下為斗。

孟康曰其上謂仰斛也。其下謂覆斛也。底受一斗。

左耳為升。右耳為合。龠其狀似

爵。以糜爵祿。

晉灼曰糜散也。上三下二參天兩地。圜而函方。左一右二陰陽之象也。其

圜象規其重。二釣備氣物之數。

合萬有一千五百二十。

孟康曰三十斤為釣。萬一千五百二十銖

聲中黃鐘始於黃鐘而反覆焉。

孟康曰反覆聲中黃鐘覆斛亦中黃鐘之宮宮

反覆音芳日

為君也。臣贊曰仰斛受一斛覆底受一斗。故曰

合龠之量也。升者登合之量也。斗者聚升之量也。斛者角斗平多少之量也。夫

量者躍於龠。合於合。登於升。聚於斗。角於斛也。職在太倉。大司農掌之。

師古曰未栗之

之量也。角斗平多少之量也。斛者聚也。斛者角斗平多少之量也。

衡權者衡平也。權重也。衡所以任權。而均物平輕重也。其道如底。

師古曰底平也。謂以底石

廉物令平齊以見準之。

正繩之直。左旋見規。右折見矩。其在天也。佐助旋璣斟

量故在太倉也。

衡權者衡平也。權重也。衡所以任權。而均物平輕重也。其道如底。

師古曰底平也。謂以底石

漢書平注

卷二十一

律歷

五

帝業山房

隆接起于黃  
鐘之重句此  
一段根本

隆按此下一  
段以易象配  
權衡

酌建指以齊七政。師古曰七政日月五星也。故曰玉衡。論語云。立則見其參於前也。孟康曰三等在車則見其倚於衡也。又曰。齊之以禮。此衡在前。居南方之義也。權者。銖雨斤鈞石也。所以稱物平施。知輕重也。本起於黃鐘之重。一龠容千二百黍。重十二銖。兩之為兩。二十四銖為兩。十六兩為斤。三十斤為鈞。四鈞為石。忖為十八。易十有八變之象也。孟康曰忖度也。度其義有十八也。黃鐘龠銖雨斤石六爻而成卦。一爻十八變具。五權之制。以義立之。以物鈞之。其餘小大之差。以輕重為宜。圜而環之。令之肉倍好者。孟康曰謂為鍾之形如環也。如淳曰體為肉孔為好。師古曰鍾者稱之權也。音直垂反。又直睡反。周旋無端。終而復始。無窮已也。銖者。物繇忽微始。至於成著。可殊異也。兩者。兩黃鐘律之重也。李奇曰黃鐘之管重十二兩。得二十二得二十四也。二十四銖而成兩者。二十四氣之象也。斤者。明也。三百八十四銖。易二篇之爻。陰陽變動之象也。十六兩成斤者。四時乘四方之象也。鈞者。均也。陽施其氣。陰化其物。皆得其成就平均也。權與物均。重萬一千五百二十銖。當萬物之象也。四百八十兩者。六旬行八節之象也。孟康曰六甲為六旬。一歲有八節。六甲周行成歲。以六乘八節得之。三十斤成均者。一月之象也。石者。大也。權之大者也。始於銖。兩於兩。明於斤。均於鈞。終於石。物終石大也。四鈞為石者。四時之象也。重百二十斤者。十二月之象也。終於十二辰。而復於子。黃鐘之象也。孟康曰稱之數。

丘濬曰以上  
言權五權之

始於銖終於石

石重百二十斤象十二月銖之重本取於子律

千二百黍為十二銖故曰復於子黃鐘之象也

千九百二十兩

黃鐘一龠容半斗黍為十二銖

謂之黃鐘之象也

孟康曰謂錘

與物均所稱

物繇忽微始  
至於成著可  
殊異也兩者  
兩黃鐘律之  
重也斤者明  
也鈞者均也  
石者大也

隆按此下一  
段以陰陽配  
權衡

二十。物歷四時之象也。而歲功成就。五權謹矣。權與物鈞而生衡。葷昭曰立準以準正則平衡平也衡運生規規圜生矩矩方生繩繩直生準望繩以水為平。而鈞權矣。是為五則。規者所以規圜器械。令得其類也。矩者所以矩方器械。令不失其形也。規矩相須。陰陽位序。圜方乃成準者。所以揆平取正也。繩者。上下端直。經緯四通也。準繩連體。衡權合德。百工繇焉。以定法式。輔弼執玉。以翼天予。詩云。尹氏大師。東國之鈞。四方是維。天子是昆。俾民不迷。咸有五象。其義一也。以陰陽言之。太陰者。北方。北伏也。陽氣伏於下。於是為冬。冬終也。物終臧。乃可稱水潤下。知者謀。謀者重。故為權也。太陽者。南方。南任也。陽氣任養物。於時為夏。夏假也。物假大。乃宣平。火炎上。禮者齊。齊者平。故為衡也。少陰者。西方。西遷也。陰氣遷落物。於時為秋。秋叢也。叢子由反物叢斂乃成熟。金從革。改更也。義者成。成者方。故為矩也。少陽者。東方。東動也。陽氣動物。於時為春。春蠢也。物蠢生。迺動。運木曲直。仁者生生者圜。故為規也。中央者。陰陽之內。四方之中。經緯通達。迺能端直。於時為四季。土稼蕃息。信者誠。誠者直。故為繩也。五則揆物。有

楊慎曰志引

古文尚書予

欲聞云云今

文七始詠作

在治忽史繩

祖據漢房中

歌七始華始

肅倡和聲而

以今文在治

忽近于傳會

以考之此

言聲律音詠

是一類事但

漢書註不注

七始之義今

之切韻宮商

又有半商半

徵益牙齒舌

喉唇之外有

深喉淺喉二

音此即所謂

七始詠詠即

韻也

丘濬曰班志

于度量二者

皆言其所以

製造之質或

輕重圜方平直陰陽之義四方四時之體五常五行之象厥法有品各順其方

而應其行職在大行鴻臚掌之

師古曰平均曲直齊書曰子欲聞六律五聲八

一遠近故在鴻臚

音七始詠以出內五言女聽予者帝舜也言以律呂和五聲施之八音合之成

樂七者天地四時人之始也順以歌詠五常之言聽之則順乎天地序乎四時

應人倫本陰陽原情性風之以德感之以樂莫不同乎一唯聖人為能同天下

之意故帝舜欲聞之也今廣延羣儒博謀講道修明舊典同律審度嘉量平衡

鈞權正準直繩立于五則備數和聲以利兆民貞天下於一同海內之歸

曰貞

正也易下繫之解曰天下之動貞夫一者也言皆以一為正也又曰天下同歸而殊塗一致而百慮言塗雖殊其歸則同慮雖百其致則一也故志引之云爾

凡律度量衡用銅者名自名也

師古曰取銅之

所以同天下齊風俗也銅為物

之至精不為燥溼寒暑變其節不為風雨暴露改其形介然有常有似於士君

子之行特異之意是以用銅也用竹為引者事之宜也

李奇曰引長十丈高

一分廣六分唯竹篾

七始詠詠即為宜耳

歷數之起上矣傳述顓頊命南正重司天火正黎司地其後三苗亂德二官咸

廢師古曰三苗國名縪雲氏之後為而閏餘乖次孟康曰以歲之餘日為閏故

失閏則斗建二官重黎也益陬殄滅孟康曰正月為益陬歷紀廢絕閏餘次十二次也史推歷與月差錯也攝提失方孟康曰攝提星

用銅或用竹  
獨于權衡略

名隨斗杓所指建十二月若歷誤春  
三月當指辰而乃指巳為失方也。堯復育重黎之後使纂其業故書曰廼命

羲和欽若昊天歷象日月星辰敬授民時歲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以閏月定四

時成歲允釐百官衆功皆美

師古曰

此皆虞書堯典之辭也欽若順也昊天

總言度量衡

劉攽曰銅為

物之至精當

為銅之為物

至精

劉攽曰銅為

物之至精當

為銅之為物

至精

劉攽曰銅為

物之至精當

為銅之為物

渠造曆之事

盧舜治曰以

明年立春至

十四氣全數

並有三百六

十五日零二

十五刻即四

分度之一也

以二十五則

當一日舉金

數言故曰三

百六旬有六

一月合二十

二十六

義和欽若昊天歷象日月星辰敬授民時歲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以閏月定四

時成歲允釐百官衆功皆美

言天氣廣大也星四方之中星也辰日月所會也

敬記天時以授下人也匝四時凡三百六十日而定一歲十二月月三十日

正三百六十日則餘六日矣又除小月六日是為歲有餘十二日未盈三歲便

得一月則置閏焉以定四時之氣節成一歲之歷象則能信理百官衆功皆美

也其後以授舜曰咨爾舜天之歷數在爾躬舜亦以命禹至周武王訪箕子箕

子言大法九章而五紀明歷法

孟康曰歲月日星辰是謂五紀也師古曰大故

自殷周皆創業改制咸正歷紀服色從之順其時氣以應天道三代既沒五伯

之末史官喪紀疇人子弟分散

如淳曰家業世相傳為疇世或在夷狄故其所記有黃帝顓

頊夏殷周及魯歷戰國擾攘秦兼天下未皇暇也亦頗推五勝

孟康曰五行相勝秦以周為火

勝之而自以為獲水德乃以十月為正色尚黑

師古曰獲水德漢興方綱紀大

基庶事草創襲秦正朔以北平侯張蒼言用顓頊歷比於六歷疏濶中最為微

近然正朔服色未覩其真而朔晦月見弦望滿虧多非是至武帝元封七年漢

興百二歲矣太中大夫公孫卿壺遂太史令司馬遷等言歷紀壞廢宜改正朔

是時御史大夫兒寬明經術上迺詔寬曰與博士共議今宜何以為正朔服色

四氣該三百六十五日。今二十五刻此月有六小盡。此朔虛也。一月氣盈也。十二朔無三十日。全非朔虛而何二氣必三。十日添二時。五十刻非氣盈而何節氣之有餘與小盡。於其間也。盧舜治曰。秦漢之際以孟冬為歲首。閏為後九月中。爲紀綴加時。後天蝕不在朔。累歲相襲久而不革。盧舜治曰。十九歲為一章。二十七章為一百一會。乃五百十三年也。三會為一統。乃

何上寬與博士賜等議。皆曰。帝王必改正朔易服色。所以明受命於天也。創業變改制不相復。師古曰。復重也。因也。推傳序文。則今夏時也。臣等問學褊陋。不能明陛下躬聖發憤。昭配天地。師古曰。躬聖者。言身有聖德也。昭明也。臣愚以為三統之制。後聖復前聖者。二代在前也。今二代之統絕而不序矣。唯陛下發聖德。宣考天地。四時之極。則順陰陽。以定大明之制。為萬世則。於是迺詔御史曰。迺者有司言歷未定。廣延宣問。以考星度。未能讎也。師古曰。蓋聞古者黃帝合而不死。名察發讎相當。故曰不死。名春夏為發。秋冬為歛。清濁謂律聲之清濁也。五部謂五行也。天有四時分為五行也。氣二十四氣也。物萬物也。分歷數之分也。晉灼曰。蔡邕天文志。渾天名察。發歛以行日月。以步五緯。臣瓚曰。黃帝聖德與神靈合契。升龍登記。名察宿度。謂三辰之度吉凶之驗也。然則上矣。書缺樂弛。朕甚難之。依違以惟未能修明。師古曰。依違不決之意也。惟思也。其以七年為元年。李奇曰。改元封七。年為太初元年。遂詔卿遂遷與侍郎尊大典星射姓等。射名姓也。議造漢歷。迺定東西立晷儀。下漏刻。以追二十八宿。相距於四方。舉終以定朔晦。分至驛離弦望。應劭曰。驛也。臣瓚曰。案離展曰。日月踐歷度次。迺以前歷上元泰初。四千六百一十七歲。至於元封七年。復得閼逢攝提格之歲中冬。孟康曰。言復得者。上元泰初時。亦是閼逢之歲。歲在甲寅。曰閼逢在寅。曰攝提格。此為甲寅之歲。

八十一章一千五百三十九年也三統

為一元乃四千六百十七

年也

丘濬曰班固

述司馬氏言

以為志其曰

史官喪紀疇

人子弟分散

解者謂家業

世世相傳為

疇則知星歷

之學必須世

業明矣又曰

是時兒寬明

經術上詔寬

與博士共議  
則知治歷明  
時必須儒者  
不宜任技術  
明矣又曰姓  
等奏不能為  
算顧募治歷  
者更造密度  
則知明歷之  
官必須通算  
此三事者可  
謂古曰中讀曰仲  
晉杓曰賈逵論  
初歷冬至日在牽牛初者牽牛中星也古歷皆在建星建星  
即斗星也太初歷四分法在斗二十六度史官舊法冬夏至常不及太初歷五  
度四分法在斗二十一度  
與行事候法天度相應  
師古曰姓即射姓也願募治歷者更造密度各自增減以造漢太初歷遷治歷鄧平及  
長樂司馬可酒泉侯宜君師古曰可者司馬之名也宜君亦候之名侍郎尊及  
閼巴郡人也都部分天部孟康曰謂分部十八宿為距度而閼運筭轉歷其法以律起歷曰  
律容一龠積八十一寸則一日之分也孟康曰黃鐘律長九寸圍九分以圓乘長得積八十一寸也與長相  
終律長九寸百七十一分而終復三復而得甲子夫律陰陽九六爻象所從出  
也故黃鐘紀元氣之謂律律法也莫不取法焉與鄧平所治同於是皆觀新星  
度日月行更以筭推如閼平法法一月之日二十九日八十分日之四十三  
先藉半日名曰陽歷不藉名曰陰歷所謂陽歷者先朔月生陰歷者朔而後月  
迺生平曰陽歷朔皆先旦月生以朝諸侯王羣臣便迺詔遷用鄧平所造八十  
一分律歷罷廢尤疏遠者十七家復使校歷律曆昏宦者淳于陵渠復覆太初  
晦朔弦望皆最密日月如合璧五星如連珠孟康曰謂太初上元甲子夜半旦冬至時七曜皆會聚斗牽

以為後世治歷者之節度

盧舜治曰三  
代之曆其法不傳至漢造一  
曆始以八十分為統母其數起于黃  
鐘之龠蓋一本于律也至唐一行專用大衍之數則又本于易矣

牛分度夜盡如合璧連珠也

陵渠奏狀遂用鄧平曆以平為太史丞後二十七年

元鳳三年太史令張壽王上書言曆者天地之大紀上帝所為傳黃帝調律問壽王不服妄人請與治曆大司農中丞麻光等二十餘人雜候日月晦朔弦望八節二十四氣鈞校諸曆用狀奏可詔與丞相御史大將軍右將軍史各一人雜候上林清臺課諸曆疏密凡十一家以元鳳三年十一月朔旦冬至盡五年十二月各有第壽王課疏遠案漢元年不用黃帝調曆壽王非漢曆逆天道非所宜言夫不敬有詔勿劾復候盡六年太初曆第一即墨徐萬且長安徐禹治太初曆亦第一師古曰且音子余反壽王及待詔李信治黃帝調曆課皆疏闊又言黃帝至元鳳三年六千餘歲丞相屬寶長安單安國安陵括育治終始蘇林曰括音布回反在殷周間皆不合經術壽王歷迺太史官殷歷也壽王猥曰安得五家曆師古曰益即伯益驪山女亦為天子錄舜禹年歲不合人年壽王言化益為天子代禹師古曰化音布回反本于律落下萬事根本故嘗言六律師古曰姓括名育也單音善言黃帝以來三千六百二十九歲不與壽王合壽王又移帝王以合律曆為曲也又妄言太初曆虧四分日之三去小餘七百五分以故陰陽不調謂之亂世効壽王吏八百石古之大夫服儒衣誦不詳之辭作妖言欲亂制度不道奏可